

深圳法院诉讼指引（2025 版）

民事诉讼须知之十 诉讼费缴费须知

（一）财产案件受理费：

财产案件	
标的金额	计算方法
1 万以下	50 元/件
1 万-10 万	2.5%-200 元
10 万-20 万	2%+300 元
20 万-50 万	1.5%+1300 元
50 万-100 万	1%+3800 元
100 万-200 万	0.9%+4800 元
200 万-500 万	0.8%+6800 元
500 万-1000 万	0.7%+11800 元
1000 万-2000 万	0.6%+21800 元
2000 万以上	0.5%+41800 元

按照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，参照上述普通程序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；

深圳法院小额诉讼案件受理费为普通程序案件受理费的 25%；

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
费。

（二）非财产案件受理费：

离婚	一般情况	300 元
	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足 20 万元的	不另行交纳
	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	0.5%
侵害姓名权、	一般情况	500 元

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	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	不另行交纳
	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	1%
	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	0.5%

（三）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。

（四）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 10 元。

（五）管辖权异议案件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 100 元。

（六）知识产权案件：

知识产权案件	
类型	收费标准
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民事案件	1000 元
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民事案件	按照财产案件标准交纳
商标、专利行政案件	100 元
其他行政案件	50 元

（七）执行案件：执行申请费无须申请人预交，待执行后按下列标准由被执行人负担：

没有执行金额的	50 元至 500 元
1 万元以下	50 元
1 万-50 万	1.5%-100 元
50 万-500 万	1%+2400 元
500 万-1000 万	0.5%+27400 元
1000 万以上	0.1%+67400 元

（八）诉讼保全：

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	30 元
1000 元-10 万元	1%+20 元
10 万-89.6 万元	0.5%+520 元

89.6 万元以上	5000 元
-----------	--------

（九）其他类型案件：

申请支付令	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/3 交纳
申请公示催告	100 元
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	400 元
申请破产	依照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